

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內政部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1年1月12日 111年1月22日	33,210,0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2,221萬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核定補助1100萬(111年1月12日補助235萬元、111年1月22日補助900萬元、111年1月28日註銷35萬元)。
2	內政部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4,000,000	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2,400萬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
3	內政部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1年1月12日	13,127,5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1,300萬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補助12萬7,500元(111年1月12日)。
4	內政部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1年3月22日	59,001,3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5100萬1,300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補助800萬元(111年3月22日)。
5	內政部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1年3月22日	6,597,186	第1季

6	內政部	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1年1月12日 111年3月22日	34,700,0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2,9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補助570萬元(111年1月12日、3月22日補)
7	內政部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1年1月12日	24,404,5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2,4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核定補助40萬4,500元(111年1月12日補助)。
8	內政部	南投縣	南投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1年1月12日	274,500	第1季
9	內政部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11月2日 111年3月22日	2,931,900	1.110年第4季核定補助24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核定補助53萬1,900元(111年3月22日補助)。
10	內政部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0年12月10日 111年1月12日	47,000,0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2,9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110年第4季核定補助1,8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3.第1季(111年1月12日)核定補助30萬元。 4.第1季(111年1月27日)註銷30萬元。
11	內政部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1年1月12日	4,000,400	第1季

12	內政部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0年11月8日 111年1月12日	48,363,63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3,0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110年第4季核定補助1,0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3.第1季(111年1月12日)補助836萬3,630元。
13	內政部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32,249,600	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3,224萬9,600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
14	內政部	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1年1月12日	32,200,000	1.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2,8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 2.第1季(111年1月12日)補助420萬元
15	內政部	新竹市	新竹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1年3月22日	4,000,000	第1季
16	內政部	金門縣	金門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8,000,000	110年第1季核定補助800萬元，列111年第1季補助。

374, 060, 516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，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